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岐）环验表（2018）8 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对中山市儿童宝玩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小组现场检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安山华光路 1、5 号，总投资为 900 万元（一期投资 85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0052.6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159.97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玩具产品。其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的主体工程（一期验收情况一览表所例）基本符合其环评批复{中（岐）环建表〔2017〕0015、〔2018〕0004 号}中所确定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的内容与申请内容一致。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于远离敏感点位置，并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二）、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三、由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YHJC-2018040498} 监测结论表明：

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2-23 日边界噪声（昼夜）监测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 and 四类区标准。

四、该项目环境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

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关于噪声、固体废物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同时，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纳入《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管理范围，需向市环保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